

中共大通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大农办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临湖 1000 米精养鱼池转型奖补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（办事处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临湖 1000 米精养鱼池转型奖补方案》经 2022 年区管委会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通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

临湖 1000 米精养鱼池转型奖补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大通湖临湖 1000 米范围精养鱼池转型成果，确保“水草+”产业稳定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补范围及年限

大通湖辖区临湖 1000 米范围内精养鱼池 7247.8 亩，其中河坝镇 6667 亩，千山红镇 580.8 亩。奖补时间 3 年。

二、转型目标

临湖 1000 米精养鱼池全部退出传统养殖，实施“水草+”生态种养转型，发展虾蟹产业和水草产业，养殖尾水达到区定排放标准，实现减排增效。

三、验收与奖补

1. 验收标准。精养鱼池转型“水草+”，养殖大闸蟹(青虾)或种植水草。种养结合模式水草覆盖率 50%以上，扣蟹放养密度 800 头/亩以下。

2. 奖补标准。精养鱼池转型“水草+”，奖补 800 元/亩年；光伏池塘转型“水草+”，奖补 200 元/亩年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1. 集中流转，公司化运作。镇土地流转公司将临湖 1000 米范围内精养鱼池全部集中流转或引进市场主体或交由区生态公司，采取公司化运作，实施“水草+”产业模式，租赁期限 10 年以

上。

2. 全程技术培训指导。重点加强《大通湖大闸蟹养殖实操手册》、《扣蟹质量标准》、《大通湖蟹质量标准》、《池塘养蟹操作规范》等培训学习，加大全程技术指导、现场指导力度。

3. 加强督促检查。镇村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督促检查，防止假转型、不转型，督促市场主体规范生产行为，严禁超规定排放废水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治理办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要对照转型要求，不定期开展过程督导检查，及时发送问题整改清单。

五、验收和资金发放

1. 现场验收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组织验收。6月下旬至7月上旬，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治理办、区审计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、镇组成联合验收组，在镇初验基础上，逐池进行现场验收，确定验收结果并公示。

2. 资金发放。奖补资金由区财政统筹。镇根据验收结果造册公示后，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按程序报批，于12月中旬将资金拨付到镇，由镇打卡发放到市场主体（企业或合作社）。

六、严格奖惩。

1. 区农水局要严格考核标准，按时组织验收，对照奖补标准，精准发放资金。

2. 市场主体在租赁期限内全程实施“水草+”产业发展，否

则，将终止租赁合同，并追回奖补资金。

3. 对集中流转不到位、出现假转型或不转型情形的镇，实施“一票否决”。